

海峽兩岸文獻著錄規則之比較——兼論AACR2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hinese Cataloging Rules Used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and an Analysis of AACR2

夏勇

Hsia Yung

浙江大學圖書館

Chechiang University Library

左四臧

Angela Lew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圖書館

Library of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

【摘要 Abstract】

文獻著錄標準化是文獻管理工作的基礎，是文獻工作現代化的重要課題，是建立文獻書目資料事實現聯機檢索的必要條件。本文較全面地比較了兩個漢語文獻著錄條例，即大陸的〈中國國家標準〉文獻著錄規則和台灣的〈中國編目規則〉。從著錄內容、項目、格式到存在問題及互補性作了較為詳細的論述，並提出了初步的解決辦法。

The Chinese cataloging standardization is a basic foundation for literature management and an important subject in literature modernization as well as a prerequisite for the online retrieval of bibliographical database. This article aims at making a complete comparison of the Chinese cataloging rules in two forms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namely, the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 Cataloging Rules" used on Mainland China and the "Chinese Cataloging Rules" used in Taiwan Area. There are detailed discussions on the contents, items, formats, availability and mutual complementary functions and a suggestion of the basic solutions for the existing problems.



文獻著錄是文獻管理的基礎工作。文獻著錄標準化是文獻工作現代化的重要課題。因此，八十年代初以來海峽兩岸的圖書資訊工作者為適應時代要求先後制定了各類文獻的著錄標準或規則。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台灣與大陸的圖書資訊專家在互不相通的情況下各自完成了這項工作。隨著海峽兩岸經濟、文化、科技交流的擴大，對資訊交流和文獻資源共享的要求也日益迫切。從而首先要解決書目資源共享問題。因此，了解、比較海峽兩岸的文獻著錄規則對實現雙語文書目資料庫的相互轉換與利用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

一、《標準》與《規則》

為敘述方便，我們稱大陸的《中國國家標準》為《標準》，稱台灣的《中國編目規則》為《規則》。

(一)《標準》

大陸的圖書資訊工作者在七十年代後期為制訂文獻著錄標準做了一系列準備工作。首先是引進國際標準組織（ISO）所制訂的一系列標準，如 ISBD(G)、ISBD(M)、ISBD(S)、ISBD(CM)、ISBD(NBM)、ISBD(A)等等。並於一九七九年在江蘇鎮江召開了第一次由國家標準局、全國三大系統圖書館及情報所有關專家及工作人員參加的“全國文獻書目著錄標準化會議”。隨後即陸續制訂了若干《中國國家標準》，如：GB3792.1-83 文獻著錄總則、GB3792.2-83 普通圖書著錄規則、GB3792.3-85 連續出版物著錄規則、GB3792.4-85 非書資料著錄規則、GB3792.5-85 檔案著錄規則、GB3792.6-86 地圖資料著錄規則、GB3792.7-87 古籍著錄規則、GB3793-83 檢索期刊條目著錄規則、GB7714-87 文後參考文獻著錄規則及《西文文獻著錄條例》，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制訂了《中國機讀目錄通訊格式》。這一系列的標準與條例都是以 ISBD 或 AACR2 為依據結合中國文獻著錄

實際情況制訂的。它為中國文獻著錄標準化打下了良好基礎。據統計大陸百分之九十以上文獻收藏單位都已按標準進行文獻著錄。

(二)《規則》

台灣的圖書館專家為提高資訊服務效能，適應圖書館界之需要，差不多是與大陸同時制訂了文獻著錄標準—《中國編目規則》。該《規則》以 AACR2 為藍本，結合中國編目的傳統和實際情況，由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委員會中國編目規則研訂小組於一九八三年（民國七十二年）制訂。它包括：

甲編 基本著錄

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圖書，第三章連續性出版品，第四章善本圖書，第五章地圖資料，第六章樂譜，第七章錄音資料，第八章電影片及錄影資料，第九章靜畫資料，第十章立體資料，第十一章拓片，第十二章縮影資料，第十三章機讀資料檔，第十四章分析。

乙編 標目

第二十一章檢索款目之擇定，第二十二章人名標目，第二十三章地名，第二十四章團體標目，第二十五章劃一題名，第二十六章參照。

《規則》完全參照 AACR2，是一部綜合性著錄規則。大陸的每一個《標準》相當於《規則》的一章或幾章。與 AACR2 相比它增加了拓片一章。反映了中國文獻著錄的特色。台灣也早於大陸五年於一九八四年制訂了《中國機讀編目格式》。

二、著錄項目與格式

(一)著錄項目與內容

由於海峽兩岸制訂文獻著錄規則的依據相同，同時又都受中國傳統著錄方式的影響，因此著錄項目與內容基本相同，它們是：題名責任項、文獻特殊細節項、出版發行項、載體形態項、籤

編項、附註項、文獻標準編號及有關記載項、排檢項（《標準》把提要項單獨列項而《規則》把它（稱摘要）歸入附註項）。

（二）著錄格式

著錄格式是構成款目的各個項目在載體上的排列順序及其表述方式。本文討論的主要是《標準》和《規則》的通用款目或主要款目卡片格式。

1. 《標準》的通用款目卡片格式

按GB3792.1-83文獻著錄總則規定，不再使用主要款目而用通用款目。通用款目卡片格式如圖一。

2. 《規則》的主要款目卡片格式

《規則》的主要款目卡片格式統一採用以書名為主要款目的懸行式格式，如圖二。

3. AACR2主要款目卡片格式

AACR2有兩種主要款目格式：(1)責任者主要款目格式，見圖三。(2)書名主要款目格式，見圖四。

從以上圖示可以看出《規則》格式能與AACR2兼容（比較圖二與圖四），而《標準》則不能。

三、《標準》與《規則》的比較

（一）名詞術語

由於海峽兩岸隔絕近四十年，與其它學科一樣，文獻著錄用名詞術語不統一現象比較普遍。一般說來《標準》採用比較符合國際標準組織所用術語，而《規則》採用的多為中國傳統術語，但兩岸交流還是不成問題的。現將《標準》與《規則》的著錄事項術語作一比較：見圖五。

（二）著錄格式

《規則》採用的是大統一格式，不僅所有類型文獻只用一種格式，並且還適用於日文、韓文等東方語文文獻。如台灣《中國機讀編目格式》

的例片，中就這樣例子。見圖六和圖七。

《標準》所採用的是無標目的通用款目格式，只有加上標目才能成為一條完整的款目。並且不同類型文獻其格式也會不同。例如根據GB3792.3-85《連續性出版物著錄規則》所採用的格式就不是通用格式而是與《規則》相同的書名標目款目格式，見圖八。

此外《標準》與《規則》在項目安排方面也有一些細小差別。如《標準》將提要項單獨列一大項並置於標準編號項之後。而《規則》將它（稱摘要）僅作為一條附註。標準的排檢項次序排列是：I.書名II.著者III.主題IV.分類，它們全部用羅馬數字標識。《規則》（稱追尋項）完全按照AACR2的格式，先主題（以阿拉伯數字標識）後其它檢索項（以羅馬數字標識）。

（三）編制體例

《標準》與《規則》採用不同的編制體例。《標準》用分列式，即一種文獻或幾種文獻制訂一個標準，而《規則》是用綜合式，與AACR2一樣。

分列式可以充分照顧到各種類型和載體文獻的實際情況，但往往容易相互產生矛盾，《標準》在這方面存在問題是比較大的。綜合式比較容易統一，使用起來也便於相互參考。分列式文字敘述重複頗多，而綜合式內容簡練，內容相同部分只要“見×××款”即可。據我們初略統計，《標準》中的“普通圖書著錄規則”有2.2萬字，而《規則》中的“圖書”一章僅0.52萬字，前者是後者的四倍。

（四）《標準》與《規則》的內容比較

仔細研讀《標準》與《規則》發現兩者之間沒有原則性分歧。這是令人十分欣慰的。當然也存在不少差異，而有時這些差異恰恰是可以互補的。本文不可能全面詳細進行比較，只能對有代表性或比較重要的問題進行比較。

圖一 《標準》通用款目卡片格式

正題名=並列題名；副題名及說明題名文字〔文獻類型標識〕
 /第一責任者；其它責任者.--版本及其他版本形式/與版本有
 關責任者.--文獻特殊細節項.--出版發行地；出版發行者，出
 版發行日期（印刷地；印刷者，印刷日期）
 數量及單位；圖及其它形態；尺寸或開本+附件.--（叢編項）
 附註項
 文獻標準編號及有關記載
 提要項
 I. 書名 II. 著者 III. 主題 IV. 分類

圖二 《規則》主要款目卡片格式

正題名〔資料類型標示〕=並列題名；副題名/著者敘述；其他
 次要著者敘述.--版本敘述/關係版本之著者敘述.--資料特殊
 細節.--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印製地；印製者，印製年）
 數量（面、葉、冊數）或其它單位；挿圖或其他稽核細節；高
 廣尺寸+附件.--（集叢名；集叢號，附屬集叢名；集叢號）
 附註項
 標準號碼；獲得方式
 1. 標題 2. 標題 3. 標題 I. 檢索款目 II. 檢索款目
 III. 檢索款目



圖三 AACR2責任者主要款目卡片格式

| 《頭款》 | 《尾款》 / 附註與其他 |
|---|--------------|
| 責任者標目 | |
| 題名〔文獻類型標識〕=並列題名：副題名及說明題名文字／ 責任者說明；其它責任者說明。--版本項／與版本有關責任說明。 --文獻特殊細節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印刷地：印刷 者，印刷年） | |
| 數量及單位：圖表及其它形態；尺寸+附件說明。--（叢編項） | |
| 附註項 | |
| 文獻標準編號與獲得方式項 | |
| 1.主題 2.主題 I.人名 II.機關團體名 III.題名等附加款目 ○ | |

圖四 AACR2書名主要款目卡片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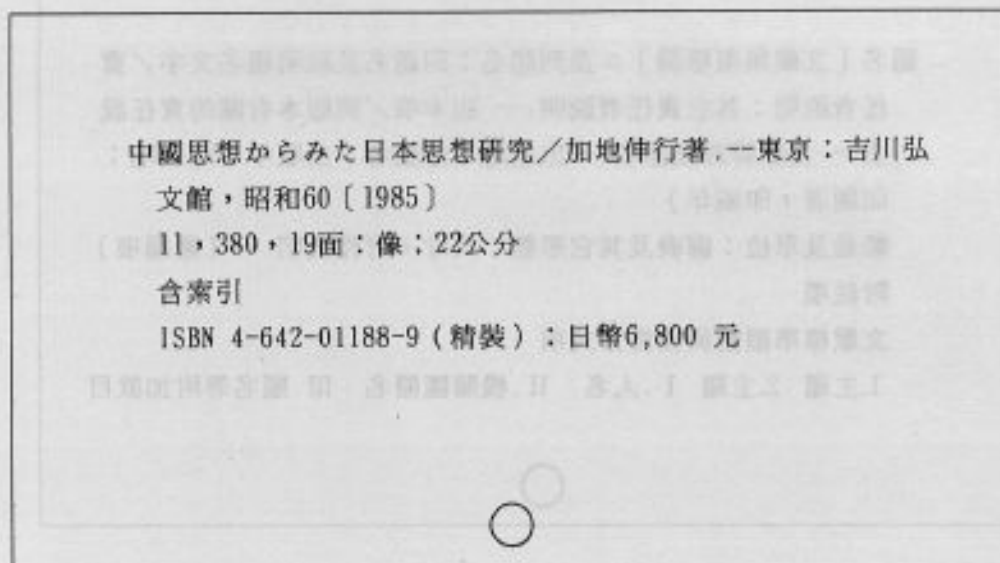
| |
|--|
| 題名〔文獻類型標識〕=並列題名：副題名及說明題名文字／責 任者說明；其它責任者說明。--版本項／與版本有關的責任說 明。--文獻特殊細節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印刷地： 印刷者，印刷年） |
| 數量及單位：圖表及其它形態；尺寸+附件說明。--（叢編項） |
| 附註項 |
| 文獻標準編號與獲得方式項 |
| 1.主題 2.主題 I.人名 II.機關團體名 III.題名等附加款目 ○ |



圖五 《標準》與《規則》著錄事項術語比較

| 名詞術語\《標準》 | 《規則》 |
|--------------|--------------|
| 題名及責任項 | 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
| 文獻類型標識 | 資料類型標示 |
| 版本項 | 版本項 |
| 文獻特殊細節 | 資料特殊細節 |
| 出版發行項 | 出版發行項 |
| 載體形態項 | 稽核項 |
| 叢編項 | 集叢項 |
| 附註項 | 附註項 |
| 文獻標準編號及有關記載項 | 標準號碼及其它必要記載項 |
| 排檢項 | 追尋項 |

圖六 日文圖書例片



圖七 韓文圖書例片

경제발전과 중소기업 / 李敬儀著. -- 서울市 : 創作社, 1986
 482面 : 圖 ; 23公分. -- (創批新書 ; 75)
 韓幣5,000元 (精裝)

圖八 連續性出版品例片

正題名〔文獻類型〕 = 並列題名 ; 副題名 / 第一責任者 ; 其它責任者. -- 版本 / 與版本有關責任者. -- 卷、期、年、月或其它標識. -- 出版地 : 出版者, 出版年〔印刷地 : 印刷者, 印刷年〕
 文獻總數 : 圖 ; 尺寸 + 附件. -- (正叢刊名, 國際標準編號 ; 叢刊編號)
 附注
 ISSN = 識別題名 : 價格



1. 完整性

《標準》共制訂各類文獻著錄規則七個，其中非書資料著錄規則又包含十種不同類型。

《規則》共列各類文獻十三種，其中非書資料文獻六種。現列表比較，見圖九。

從該表可以看出《標準》中缺少樂譜、拓片兩種文獻，《規則》中缺少檔案資料。

2. 規範化

由於《標準》是在不同時間由不同的專家起草，因此比較起來規範化程度不如《規則》。

例如：各《標準》的適用範圍沒有統一表述語言，使得嚴肅的標準變得有很大的隨意性。

GB3791.2-83的適用範圍是“本標準所規定的著

錄對象是現代漢語圖書及現代版古漢語圖書。

各少數民族語文圖書著錄可參照使用”。可以說是表述清楚的。但GB3792.3-85沒有著錄對象

，僅為“本標準規定了連續出版物的著錄項目、項目順序、項目符號，用以組成統一的著錄

格式”。GB3792.4-85則為“本標準所規定的著錄對象是音響、形象等方式記錄的非書資料”

這裏沒有提及到所使用的語文。事實上為此已產生中西文混用標準的問題。相比之下《規則》

就不存在這方面問題。

3. 實用性

《標準》和《規則》都是編目工作的依據和工具。因此，是否實用也十分重要。在這個

圖九 《標準》與《規則》內容完整性比較

| 《標準》 | 《規則》 |
|---------------------|--------------|
| GB 3782.1-83 文獻著錄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 GB 3792.2-83 普通圖書 | 第二章 圖書 |
| GB 3792.3-85 連續出版物 | 第三章 連續性出版品 |
| GB 3792.4-85 非書資料 | |
| 錄音資料 | 第七章 錄音資料 |
| 錄像資料 | 第八章 電影片及錄影資料 |
| 幻燈片投影片 | 第九章 靜畫資料 |
| 電影片 | 第八章 電影片及錄影資料 |
| 多載體非書資料 | 分散於各章之中 |
| 縮微制品 | 第十二章 縮影資料 |
| 圖片 | 第九章 靜畫資料 |
| 模型 | 第十章 立體資料 |
| 智力玩具 | 第十章 立體資料 |
| 機讀件 | 第十三章 機讀資料檔 |
| GB 3792.5-85 檔案資料 | 無 |
| GB 3792.6-86 地圖資料 | 第五章 地圖資料 |
| GB 3792.7-87 古籍 | 第四章 善本圖書 |
| 無 | 第六章 樂譜 |
| 無 | 第十一章 拓片 |

問題上，兩者各具特色。《標準》一般敘述比較詳盡，其中不少標準都刊有圖例，直觀性強。《規則》沒有圖例但對於各類型出版物的特別問題敘述詳細、明確，如圖書部分的載體形態，連續性出版品的附註項，地圖資料的製圖細節，善本的版本項等等。以第四章善本圖書為例，版本項有三十條，附註項二十八條，兩項的敘述文字占第四章文字總數的73%，可見重點之突出。

4. 標目問題

一部完整的文獻著錄規則應包括基本著錄和標目（檢索點）選取兩部分。

《標準》對標目的選取重視不夠。從已頒布的七個《標準》看只有普通圖書、地圖、古籍三個標準各有一個附錄作為標目說明，而其餘四個則根本沒有。相對說《規則》對標目問題比較重視，包括統一題名共有五章。與《標準》中標目敘述最詳細的一個《普通圖書著錄規則》比較要完善得多，列表如下，見圖十。

圖十 《規則》與《標準》標目選取條文數比較

| 《規則》 | 《標準》 |
|---------------------------------------|--------------------------------|
| 二十一章 檢索款目之擇定，共32條包括藝術作品，音樂作品等特種文獻標目選擇 | 附錄A1-A5.1 標目作用等，共23條沒有特種文獻標目選擇 |
| 二十二章 人名標目，共27條 | 個人責任者標目，共16條 |
| 二十三章 地名標目，共10條 | 團體標目（包括地名標目）共19條 |
| 二十四章 團體標目，共39條 | |
| 二十五章 劃一題名 | 無 |

5. 其它問題比較

(1) 總則

《標準》與《規則》從著錄項目、內容、順序都十分一致。主要區別在於《標準》總則簡單而《規則》總則詳細。後者為分別制定創造了更好的條件。這從各自的條文數量亦可看得很清楚，見圖十一。

圖十一

| 項目名稱 | 《標準》 | 《規則》 |
|-------|--------|--------|
| 題名責任項 | 19條17例 | 26條51例 |
| 出版項 | 14條9例 | 35條35例 |
| 叢編項 | 4條1例 | 20條24例 |
| 附註項 | 2條0例 | 26條42例 |

在具體編排上《規則》更具特色，對著錄方面的觀點敘述尤詳。如附註項的著錄，不僅例舉了二十二種附註類型而且大體規定了這些附註的先後次序。

在著錄格式方面《規則》只有一種統一格式即題名標目款目格式。《標準》有兩種不同格式即通用款目格式和連續出版物所用的題名標目款目格式。成為《標準》中的非標準問題。

其它一些具體問題分述如下：

- A. 文獻類型標識項，《標準》將它列在書名項最後，而《規則》與AACR2一樣是列在正書名之後。
- B. 提要項，《標準》列在標準書號項之後，《規則》列在附註項中。
- C. 內容註，《標準》以段落式著錄分卷題名而《規則》用連續式著錄，與AACR2相同。
- D. 年代著錄：由於海峽兩岸採用紀元系統不同，所以在著錄與年代有關的項目有著不同的處理方式。《標準》以公元為準，凡非公元紀年在著錄時必須在其後用方括號注明公元紀年，如：民國25年〔1936〕。《規則》以民國紀年為準，如非民國紀年

需在其後用方括號加注民國紀年，如：

1955〔民44〕。

(2) 分則比較

《標準》與《規則》都有許多分則，也並非一一對應，現將差別較大或比較重要的部分比較如下。

- A. 普通圖書著錄是所有分則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部分。現進一步比較如下：
 - a. 《標準》專門為叢書整套著錄規定了一個特殊格式，它與多卷書著錄不同，這是《規則》和AACR2都沒有的，但是頗有實用意義，見圖十二。
 - b. 合訂書的著錄，《標準》較《規則》詳細且合理。《標準》規定了三種情況的不同處理方式：同一著者的兩種書合訂、不同著者的兩種書合訂、三種以上書合訂。而《規則》只有一種格式，即兩種以上書合訂（不論是否同一著者）以第一種書作為著錄對象，其餘均在附註項說明。

圖十二 《標準》叢書整套著錄例片

| | |
|---|--|
| 建築工人技術學習叢書／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編輯．-- 北京： 編者，1973 11冊：圖：32開 子目 TU759.1/12 (1)木工／陝西省建築工程局編．--1973.10 TU754/16 (2)電工／北京市第六建築公司編寫組編．-- 1973.10 | |
|---|--|

c. 載體形態項中《標準》稱“頁”，《規則》稱“面”，《標準》用開本或厘米表示尺寸，《規則》只能用公分（厘米）。

d. 責任項著錄時，《標準》對外國個人責任者要註明國別，而《規則》則不必註明。

e. 附註項著錄《規則》較之《標準》更為系統、詳細。如《規則》有二十二條常見附註，並附有許多實例，其先後次序也十分明確，給編目人員帶來很大方便。

B. 非書資料著錄規則比較

由於非書資料類型很多，發展很快，在文獻總量中比重日益增加，因而特別受到文獻著錄人員的關注。

《標準》與《規則》在對待非書資料的著錄規則上採取相反的編排方法。《標準》將十種不同類型的非書資料集中於一個標準之中，而《規則》將以上十種非書資料分列在六章不同文獻著錄的分則之中，見圖九。實際上《規則》把處理方法相似的非書資料相應集中，它的編排比《標準》更實用。並且所包含的非書資料類型也更全面，如《規則》第九章靜畫資料不僅包括了圖片資料、幻燈片、投影片等，並且與《標準》相比還增加了平面藝術品原件，如繪畫、書法作品等。這是非常好的，也是很重要的。

比較《標準》和《規則》可以發現《標準》不夠成熟，問題較多，在以下幾方面尤為明顯：

a. 《標準》的著錄格式存在的問題，現抄錄GB3792.4-85非書資料著錄規則中的卡片著錄格式，見圖十三。

首先該《標準》把分類號作為標目項，把索取號放在右上角，這與《標準》總則不相符（當然索取號《標準》總則沒有規定，但一般做法是放右上角）。這一做法與所有其它《標準》都不一樣。該《標準》把〔文獻類型標識〕項變成語種，更沒有道理，一般說語言問題需要說明的話應在附註項說明。

此外載體形態項中的其它載體形態細節和尺寸改為規格1，規格2，規格3，也不是很妥當。非書資料種類很多差別很大，如何區別規格1、2、3是個問題，反而增加麻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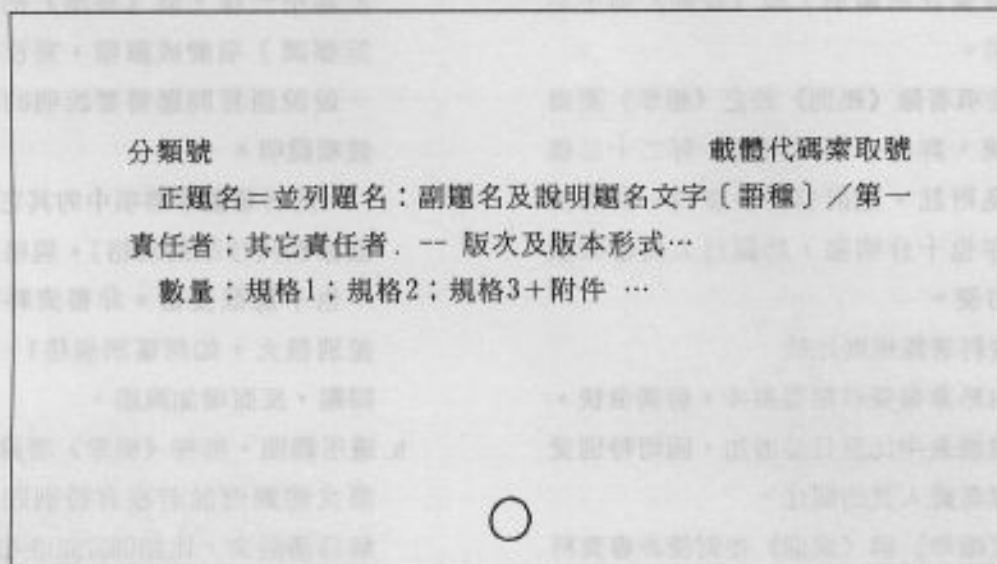
b. 適用範圍。所有《標準》著錄對象就其語文範圍而論若沒有特別說明，應理解為漢語文。比如GB3792.3-85連續出版物著錄規則，沒有語文範圍說明，但大家不會按此《標準》著錄西文期刊的。但從《標準》非書資料著錄規則的實例看，它倒是適用於任何語文的非書資料的，這十分令人吃驚。現摘錄該《標準》十九頁例二，見圖十四以為證明。

c. 機讀件（Computer file），以前稱機讀資料檔（Machine readable data file）是指用計算機編碼處理並存貯在一定載體上只能計算機讀出的文獻。它包括以下載體：磁帶、磁盤、穿孔帶、穿孔卡、光盤等等。由於《標準》與《規則》成文較早，對這類文獻著錄規定還不完善，AACR2也是直到一九八八年才對該章作了徹底修訂。現在看來，《標準》與《規則》都要盡快修訂才對。根據AACR2主要修訂部分是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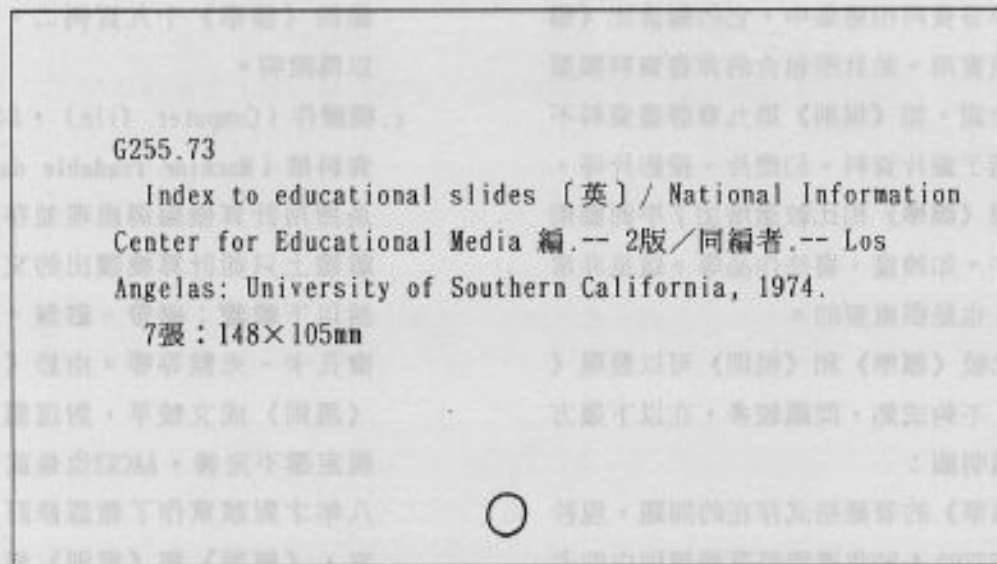
特殊細節項和載體形態項。文獻特殊細節項稱為文獻特徵項 (File characteristics area) 它主要分三種類型：計

算機數據文檔 (Computer data)、計算機程序文檔或軟體 (Computer Program) 及計算機數據和程序文檔，它包括目

圖十三 《標準》非書資料例片



圖十四 《標準》非書資料例片



標程序文檔 (Computer object program)。該項包括兩個方面內容：文檔數量，如：.-- 計算數據文檔 (2 文檔：30000 記錄)；.-- 計算機程序文檔 (1 文檔：200 語句) 等等。另一內容是文檔其它特徵，它包括適用機型或採用的計算機語言，如：.-- 計算機程序文檔 (1 文檔：300 語句，COBAL)；.-- 計算機目標程序文檔 (2 文檔：IBM360-40)。

⑤ 著錄用漢字問題

漢字有繁體字 (台灣稱為正體字) 與簡化字之分。大陸用簡化字著錄，台灣用正體字著錄。這給建立統一的書目資料庫及書目檢索帶來困難。特別是簡化漢字與繁體字 (包括異體字) 並非都是一一對應，如臺、檯、颱的簡化字都是“台”。據初略統計，一個簡化字代表兩個以上繁體字的漢字有 486 個之多，這更增加解決簡繁漢字之間參照的難度。目前海峽兩岸還沒有一個簡繁漢字統一完整的漢字庫，隨著海峽兩岸書目文獻交流共享的發展，解決這一問題勢在必行。從長遠觀點看，統一用簡體或繁體漢字著錄已經不可能。因此，解決這一問題的出路在於研製簡繁體漢字相互轉換的電腦軟體。

四、結束語

從以上比較，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 (一) 大陸的《標準》和台灣的《規則》都是以 ISO 的 ISBD 為依據並根據中文文獻特徵制訂的。因此，兩者之間沒有原則性差別。
- (二) 《標準》與《規則》之間存在的某些分歧，有的是具有互補性的，可以相互取長補短使兩者更加完善。有的是屬於某一方存在的問題，藉此可以在今後修訂中加以補正。還有一些問題是兩者都未解決好的，這就要借鑒國外的有

關規則，如 AACR2 加以補充和修正。

(三) 文獻著錄標準是為建立文獻檢索工具服務的。在資訊社會檢索工具已趨向電腦化、網路化的情況下，建立海峽兩岸統一的書目文獻資料庫不僅對海峽兩岸的資訊傳播有巨大作用，對於世界範圍的漢語文獻的資訊傳播也具有深遠影響。

我們希望海峽兩岸的圖書資訊專家能夠攜手合作共同努力制定一部能為海內外接受的符合國際標準又有中華民族特色的漢語文獻著錄標準。

二十一世紀是亞洲太平洋世紀，也是中華民族的世紀，隨著華人經濟圈的形成與壯大，隨著海峽兩岸科學、文化、經濟的發展，漢語文在世界文獻總量中的比重和地位將會上升。所以，這項工作是具有時代意義的。

參考文獻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3792.1-3792.7。國家標準局。
2. 黃俊貴，文獻著錄總則概說。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4。
3. 中國編目規則。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3。
4. 黃俊貴，羅健雄，文獻標準著錄與目錄組織。天津：圖書館工作與研究，1984。
5.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9。
6. 國際標準書目著錄 (專著本)。毛卓明譯。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1980。
7. 夏勇，周子榮。西文編目實用教程，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89。
8. 夏勇，非書資料著錄標準若干問題。大學圖書館學報。1991, 1-2。
9. Angol-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2nd. ed. Chicago: ALA, 1978.